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58号

申请人：董浩。

被申请人：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QWF9XA，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黄浦江路 185 号-18。

法定代表人：丁柳。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同意，本院决定将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4 月 21 日，本院对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存续，所属行业电子器件制造业。股东苏州索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股东丁柳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股东苏州索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续）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另查明，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劳人仲案字【2024】第 2399-8 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调解书：被申请人同意支付申请人剩余工资、报销款共计人民币 42663.91 元。支付方式，原工资卡银行转账。上述款项被申请人同意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 元，第二期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9665.97 元，第三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9665.97 元，第四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9665.97 元，第五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9666 元。其中任何一期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申请人可就所有未支付部分另加人民币 4500 元一并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标的为 47163.91 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名下有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发现被执行人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账户 9999611052390100058721 有余额 7953.13 元，已被本院（2025）苏 0581 执 523 号案件首先冻结；发现被执行人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房东常熟市东南鼎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即常熟市黄浦江路 185 号-18 号内有办公桌椅、打印机、机械手、工业相机、电缆线、控制模组轴等办公用品、存货一批，已被本院查封，执行中，本院已将上述办公用品、存货一批移送

评估，评估机构反映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存货现场堆放杂乱，清点数量困难，多数存货只能以废品收购的方式进行询价处理。申请人亦反映上述办公用品、存货的市场价值不大，尚不足以清偿全部工人工资。除此之外，未发现被执行人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名下有明确的财产线索。执行过程中，经现场调查发现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停业，不再经营。

又查明，涉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执案件有 34 件，涉执债务达 2326208.79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其中工资执行案件有 28 件，执行标的金额达 972830.82 元。另，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有 23 件，涉诉债务达 4773985.42 元（暂计本金，不含利息等）。

本院认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被申请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董浩对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索尔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璿
审	判	员	王鸣燕
审	判	员	陈娟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谭意然